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业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环境”或“标的公司”）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收购创源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2,100 万元收购创源环境股东应莺 30%的股权和吴建钢 5%的股权。同时与应莺、吴建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按照 2016 年 7 月 18 日与交易对方应莺、吴建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对创源环境的股权收购。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750 万元向创源环境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陈晓军购买创源环境 12.5%股份，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后，创业软件将持有创源环境 47.5%的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

#### 二、创源环境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陈晓军及标的公司在协议中共同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创源环境 2016 年度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陈晓军三年内未经创业软件书面许可不得对外转让股份，否则创业软件有权要求陈晓军按 9,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创业软件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将在本协议签订后实现以下业绩：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6,000 万元	7,000 万元	18,000 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	800 万元	1,000 万元	1,200 万元	3,000 万元
净利润业绩增长率	每年不低于 20%			

根据本公司与创源环境原股东陈晓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陈晓军承诺创源环境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及 1200.00 万元。

3、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度的销售收入低于当年承诺的，则陈晓军承诺按当年差额部分 10% 的金额用现金方式向创业软件做出补偿。

4、若标的公司于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指扣非后的净利润，下同）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但不低于 70%（含 7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陈晓军须按差额部分每 1 元乘以 2 倍的金额用现金方式向创业软件做出补偿。

5、若标的公司于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指扣非后的净利润，下同）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 70%（不含 70%），则陈晓军须按差额部分每 1 元乘以 3 倍的金额用现金方式向创业软件做出补偿或创业软件有权要求陈晓军按 9,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创业软件持有的创源环境的全部股份，同时业绩对赌终止。如陈晓军在三年对赌期内从创源环境离职，则按 9,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创业软件持有的创业环境的全部股份，同时对赌终止。

6、在三年对赌期结束后，由陈晓军继续负责创源环境经营管理，同时应保证第四年该公司净利润不得低于 1,200 万元（扣非后），具体经营方式及考核办法另行协商。

7、三年对赌期内承诺的业绩期间业绩如超额完成的，超额部分利润（三年总利润超过三千万元以上部分）创业软件同意按每 1 元乘以 6 倍的换算给予陈晓军奖励，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若三年对赌期如有任何一年业绩承诺未达标的，该奖励不执行。

注：上述指标均以创业软件指定聘任的为创业软件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业绩承诺人就本次收购的价款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创源环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大于等于 5000 万元	大于等于 800 万元
实际完成数	5239.54 万元	850.56 万元

综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创源环境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